

#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

## 本科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规定(试行)

达院字〔2017〕36号

为贯彻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精神,加强学院本科专业管理,形成专业设置管理的良性运行机制,切实做好我院本科专业结构调整工作,使学院的教育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以适应不断发展变化的国家、地方经济建设和产业结构调整对人才需求结构的变化,对学院本科专业的设置作如下规定:

### 第一章 专业设置与调整的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专业设置与调整应符合国家经济建设、地方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遵循教育规律,正确处理好需要与可能、数量与质量、近期与长远、局部与整体的关系。

**第二条** 专业设置与调整应有利于学校转型发展,有利于应用型人才培养和办学效益,提高办学水平与层次,形成与国家经济、地方经济、科技、文化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合理的专业布局和人才培养结构。

**第三条** 专业的设置与调整要符合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及有关要求。

**第四条** 专业设置和调整要符合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办学定位及专业建设发展规划,专业发展能突出学校办学特色,

切合地方经济发展需求的急需专业优先予以考虑。

## **第二章 专业设置与调整的基本要求**

**第五条** 新增专业设置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经过人才市场的调查和预测，经论证具有稳定的人才需求，年招生规模一般不少于 60 人；

2. 学校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能够配备完成该专业教学任务的教师及实验技术人员；

3. 具备开办该专业所需的经费、实验设备、图书资料、实习场所等办学基本条件；

4. 制定出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规格的培养方案及其必备的教学文件。

**第六条** 申请由原有专业调整、改设新增专业者，应符合新增专业设置所需条件。

**第七条** 建立专业预警制，对办学条件差，专业评估成绩在 60 分以下，第一志愿报考率低于 30%且就业率偏低的专业，要提出预警。连续两年被预警的专业要予以调整。

## **第三章 专业设置与调整的申报程序**

**第八条** 申报设置或调整专业的系，须于每年三月底前向教务处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1 系专业发展规划；

2. 申请报告，简要说明设置或调整专业的主要理由及有关情况；

3. 论证报告，充分论证设置或调整专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4. 申请表，据实详细填写《普通高等学校增设本科专业申请表》，特别是办学条件部分应当填写具体、详细；

5. 拟增设专业培养方案；

6. 师资与专业主干课程开设情况；

7. 其他补充说明材料。

上述材料和表格经相关系认真讨论，系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教务处。

**第九条** 申报材料的上报，申报材料由教务处审核，经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讨论通过，院长办公会议审批后，由教务处上报省教育厅。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学院设置与调整专业的工作，每年进行一次。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